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 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之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營署建管字第〇〇八四六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高雄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函詢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九十年二月八日台(九〇)地創(二)字第九〇五〇一四一號書函。
- 二、本部前為高雄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同業公會函詢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得否為土地估價業務疑義乙案，以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〇五九一號函復略以：查「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為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所明文。是建

第一頁(共二頁)

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應無疑義。嗣後貴司以前揭書函謂略：不動產估價師法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三七一三〇號令公布，按該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並建議重新檢討前揭部函見解。惟查本部上開函係針對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所作解釋，並經簽會貴司未獲反對意見，而不動產估價師法之公布，並不使建築師法及其相關函釋同時喪失實施效力，合先陳明。

二、至本部前揭函是否有擴充解釋乙節，查建築師法第十六條條文係將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並列，是所稱實質環境自非建築物本體，而指與建築物相關之周遭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故其函釋內容，就建築師法而言，實屬允當。

正本：本部地政司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之一)、本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二份)

署長 林益厚

94.11.01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 陳立法委員銀河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 秘台廳民二字第0940023526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 關於建築師得否從事土地估價業務乙案，請參酌本院94年10月25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40021406號函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 旨揭函文諒達。

二、 鑑於內政部地政司90年2月8日台(90)地創(2)字第9050141號書函請營建署重新檢討關於建築師得就建築土地進行估價之見解，本院乃於本(94)年9月26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明前開疑義，據復以：「『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為建築師法第16條所明文，是建築師依法得為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包括建築改良物及建築土地之估價；為本部89年10月6日台89內營字第8910591號函所明示，本署遵照辦理向無疑義。」



正本：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副本： 陳立法委員銀河

秘書長 范光群